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 1 樓財政局閱卷室

三、主席：蘇局長建榮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陳志銘 游適銘 黃素津 沈榮銘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鄭翰 徐淑慧 劉建崇 吳雅鳳 石春霞 林昆華 黃蕙庭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林繼斌 蔣加偉 賴嘉虹 劉慶安

五、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七、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請質借處事先研議北投分處整併後之房地處理方式，俾屆時無縫接軌。	本市質借處
二、請財務管理科積極研議辦理已列預算未舉借之債務保留數減列事宜。	財務管理科

<p>三、有關檢討本市遷建基地範圍內市有土地出售之計價方式，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因應國產法第58條修正案。</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四、有關修訂「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案，為集思廣益，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一併蒐集相關局處意見。</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五、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期間，請所屬2處及本局各科室配合依「第12屆第2次大會本府各單位市政總質詢期間(含前1日)擬答質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所屬 2 處 本局各科室</p>
<p>六、為加強宣傳本局電子支付無紙化作業，請適時發布新聞稿事宜。</p>	<p>支付科</p>
<p>七、請本局各科室對於能夠利用電子公布欄周知者，即不需行文，以縮減行政作業及辦理時程。</p>	<p>本局各科室</p>

<p>八、針對一般周知性公文，請秘書室研 議不需行文以e-mail轉知所屬2處 ，以達到公文減量。</p>	<p>秘書室</p>
<p>九、請本局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電子 來文或創簽稿保存年限10年以下 ，符合可線上簽核條件者請以線上 簽核處理，以提升本局績效。</p>	<p>本局各科室</p>

八、散會：下午6時5分。